

证券代码：875117

证券简称：北变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2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3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4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5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6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即自行解除，缺额应按本议事规则规定进行及时补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7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提出建议；
- （二）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
- （三）就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8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9条 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10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候选人员和任

职期限等，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11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12条 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召开前，将候选人详细资料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13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会，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14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15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16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17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18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留有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19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20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21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22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23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24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